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為晨美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8,000,000港元。

晨美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直接持有尚立光電(一間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微型投影光學引擎的公司)約50.14%已發行股本。交易完成後，晨美及尚立光電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持有晨美或尚立光電任何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圓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Insight Capital IV (BVI) Limited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出售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為晨美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買方。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代價總額為48,000,000港元(「代價」)，其已於交易完成時以買方交付該金額的銀行本票之方式結付。

代價基準

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考慮尚立光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後，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達致。

完成

交易完成已於簽署該協議後緊接發生。

交易完成後，晨美及尚立光電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持有晨美或尚立光電任何股權。

晨美及尚立光電之資料

晨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尚立光電約50.14%已發行股本的投資控股。除上述者外，晨美概無經營實際業務，故概無有關晨美的重大財務資料須予披露。

尚立光電為一間位於台灣台南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微型投影光學引擎。

下文載列尚立光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以其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為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扣除稅項前虧損淨額	新台幣17,370,000元 (約4,256,000港元)	新台幣18,792,000元 (約4,604,000港元)
扣除稅項後虧損淨額	新台幣17,370,000元 (約4,256,000港元)	新台幣18,792,000元 (約4,604,000港元)

尚立光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其管理賬目)約為新台幣98,982,000元(約24,251,000港元)。

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買方具有投資基金的性質，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就投資決策進行管理及提供意見。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對圓尚香港、晨美及尚立光電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預期自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26,000,000港元，已計及(i)代價；(ii)本集團分佔尚立光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商譽、儲備及其他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本集團於綜合層面上應予反映的調整。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當中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繼而持有圓尚香港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尚立光電約50.14%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

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應用光學產品(「光學產品」)市場計劃的一部分，賣方主要從事尚立光電及圓尚香港的投資控股，而圓尚香港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其開發的光學產品。尚立光電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微型投影光學引擎(其為光學產品的核心組件)，本集團擬由尚立光電為其就該核心組件提供穩定的供應。

自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起，圓尚香港已擴展其業務經營，並自買賣及銷售光學組件(有別於尚立光電所供應者)取得收入。

經考慮圓尚香港已發展成熟的業務營運，尚立光電自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後與圓尚香港相比的財務表現及所產生的開支，及代價之金額，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微型投影光學引擎開發及研究業務的投資的大好時機。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預期從其他供應商及尚立光電採購微型投影光學引擎。出售事項亦提升本集團現金資源，以待較好的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1)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該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晨美」	指 晨美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光學產品」	指 具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之涵義
「圓尚香港」	指 圓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
「買方」	指 Insight Capital IV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0股晨美普通股
「尚立光電」	指 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晨美於其擁有約50.14%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圓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	指 具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新台幣1元兌0.24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新台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